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24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恩平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恩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恩平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恩自然资〔2021〕273 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圣堂镇进职经济联合社、根竹头经济联合社、区村村东头联队经济合作社、水塘村上隔巷经济合作社、水塘村上天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6285 公顷（林地 0.07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3.4529 公顷。

上述土地（合计 4.081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恩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